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 自出席 10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 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 助力科研生产能力提升, 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 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流 通股股份,转让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关 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公告编号: 2025-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 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